

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

中国企联咨委会函[2017] 1号

关于组织管理咨询师职业技能评价工作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协会，各委员单位、咨询机构：

咨询业作为高智力、知识密集型的高端服务业，在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培养大批优秀的管理咨询专业人才，建设一支高水平的管理咨询专业队伍，是推动我国管理咨询机构做大做强、促进我国管理咨询业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促进企业管理水平提升的重要路径。为此，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作为我国管理咨询行业协会组织，经七届五次主任委员工作会议研究决定，组织开展管理咨询师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希望各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协会、委员单位和咨询机构积极组织管理咨询人员参与此项工作。

一、目的和意义

管理咨询师职业技能评价，是为有志从事管理咨询专业工作的人员和管理咨询机构用人提供的评价服务。它区别于管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认证，是以管理咨询行业协会组织为主导，按照管理咨询师的职业要求，专门针对管理咨询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进行

评价和认证的活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进一步减少和规范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改革方案》中明确提出，在“十三五”时期，构建起科学设置、规范运行、依法监管的国家职业资格框架和管理服务体系。其中主要任务之一是完善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积极推动由企业 and 行业组织自主开展技能评价。因此，管理咨询师职业技能评价，符合国家鼓励行业组织自主开展技能评价的政策要求，有利于保障管理咨询的服务质量，同时也有利于我国管理咨询行业健康发展。

二、申报条件和评价办法

管理咨询师的具体申报条件和评价办法详见附件《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师职业技能评价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评价办法”）。

三、评价时间和地点

我会拟在 2017 年下半年举办召开首期管理咨询师职业技能研修班，具体时间和地点将另行通知。

四、报名方式 and 费用

请各单位按照评价办法要求，积极动员和组织本单位管理咨询人员申报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并请管理咨询师的申评人员在 2017 年 7 月 30 日之前，按照要求将管理咨询师职业技能评价申请表、管理咨询案例资料提交至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在全国管理咨询师职业技能评价办公室对申报资料初审合格后，我会将通知申评人参加培训。培训及评价认证费 3800 元（包含专家讲课、讲义、考试、评审费等），住宿费、交通费自理。

已缴纳第七届管理咨询委员会会费的副主任委员单位，派员

参加管理咨询师职业技能评价可享培训及评价认证费 5 折优惠，其他委员单位的人员可享培训及评价认证费 8 折优惠。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聂聪、满毅、张薇、刘瑜

联系电话：010—68701770、68701989、68701689

电子邮箱：glzx1984@sin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 编：100048

附件：

- 1、《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师职业技能评价和管理办法》
- 2、管理咨询师职业技能评价申请表
- 3、管理咨询案例编写要求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抄报：分管副会长，分管副理事长

中国企联管理咨询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印发

中国企业联合会

管理咨询师职业技能评价和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管理咨询人员素质，加强我国管理咨询队伍的建设，保证管理咨询项目质量，更好地为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服务，根据管理咨询市场需要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管理咨询师职业技能评价，是为有志从事管理咨询专业工作的人员和管理咨询机构用人提供的评价服务。

第三条 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作为中国管理咨询行业协会组织，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咨询师职业技能评价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委员，各级委员可自愿申报参加管理咨询师职业技能评价。

第二章 职业要求和申报条件

第五条 管理咨询师应遵守国家法律和相关行政法规，忠于职守，恪守职业道德，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管理咨询师应保守国家和客户秘密，保持咨询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严格按照管理咨询工作规定和程序开展咨询业务。

第七条 管理咨询师应根据自身实力承接客户的咨询委托，为客户创造咨询价值，体现客户利益的最大化。

第八条 管理咨询师应自觉维护咨询行业的良好社会形象和市场经营秩序，有序竞争，规范市场竞争行为。

第九条 管理咨询师应具备以下职业能力：

- 1、能分析、把握客户需求，编写咨询项目建议书；
- 2、按照咨询项目进度和质量的要求，制定项目工作计划；
- 3、运用调查、统计、分析等诊断方法，确定咨询项目重点；
- 4、根据客户需要，制定咨询项目方案，并提交咨询报告书；
- 5、培训、指导客户实施咨询方案，并适时调整方案内容；
- 6、跟踪咨询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效果评估。

第十条 申报管理咨询师职业技能评价，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取得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 2、从事管理咨询及相关业务工作3年以上；
- 3、参与完成5个以上管理咨询项目，并取得明显效果。

第三章 组织体系

第十一条 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具体负责组织成立全国管理咨询师职业技能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审定管理咨询师职业技能评价标准，指导、监督评价工作的实施，确定中长期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统筹规划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等工作。

第十二条 评委会每届任期四年，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委员若干人。

第十三条 评委会的日常工作由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

员会成立的全国管理咨询师职业技能评价办公室负责，包括处理评价工作中的资料准备和审核，联络和沟通，组织命题、阅卷及建设题库，组织培训、考试、评审，进行报批、制证、建档等。

第四章 评价程序和方法

第十四条 管理咨询师技能评价程序：

- 1、本人申请，并填写《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师（MC）职业技能评价申请表》一式两份；
- 2、参加中国企业联合会组织的培训、考试和实际咨询能力考察；
- 3、终审合格者，由中国企业联合会发证。

第十五条 培训时间一般为 2 天，培训形式以集中授课为主，培训内容侧重于管理咨询理论知识、管理咨询技术和实际运用。

第十六条 考试内容主要是企业管理咨询实务与案例分析，满分 100 分。考试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案例分析题，考试时间一般为 3 小时。申请者的考试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第十七条 实际咨询能力考察以评审管理咨询案例为主。申请者须按要求提供自己主持或参与的 1-2 个管理咨询实例，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时间、自己所扮演的角色、所做的工作、取得的成效等。实际咨询能力考察为定性评价，成绩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

第十八条 申请人考试或实际咨询能力考察有一项合格的，其单项成绩自第一次参加评价时间起 2 年内有效。2 年后，单项成绩作废，需重新进行申请。

第十九条 管理咨询师评价工作一般每年开展两次，有条件

时可以每年多次。

第二十条 申请人申请参加管理咨询师职业技能评价，需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

第五章 证书和登记管理

第二十一条 管理咨询师职业技能评价证书由中国企业联合会统一印制，加盖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印章。

第二十二条 管理咨询师职业技能评价证书实现登记管理，有效期为 3 年。

第二十三条 中国企业联合会负责登记的具体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管理咨询师登记情况，并为用人单位提供管理咨询专业人员信息服务，包括经评价通过的管理咨询师名单及其业绩和擅长，在咨询、研究、培训等方面有显著成绩的咨询师及其成果等。

第二十四条 管理咨询师证书有效期期满后，必须办理延续手续。过期 9 个月不办理手续者，原证书自动失效。

第二十五条 管理咨询师证书延续，应满足下列条件：

- 1、恪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
- 2、没有发生过明显的管理咨询责任事故，没有发生明显的损坏管理咨询队伍形象的行为；
- 3、从事管理咨询活动不少于 4 次；
- 4、接受管理咨询知识更新培训不少于 2 次。

第二十六条 管理咨询师证书延续的办理程序：

申请人在证书有效期满时，按《管理咨询师资格延续申请表》要求的内容一式两份填写完毕，并附上表中所列附件一套，送交相应级别评委会审查，审查合格者发放延续证书。

第二十七条 在管理咨询业务活动中，因违反职业道德或提供管理咨询项目方案发生错误，对企业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和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中国企业联合会取消登记，原证书作废。

第六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管理咨询师享有下列权利：

- 1、有权从事管理咨询活动；
- 2、优先受聘参加咨询和培训活动；
- 3、优先参加中国企联组织召开的国内外管理咨询行业交流与合作活动；
- 4、优先获得全国管理咨询系统内的知识培训和技能提高的机会。

第二十九条 管理咨询师应尽下列义务：

- 1、为开拓我国管理咨询事业献计献策，尽职尽责；
- 2、按规定向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提供真实的管理咨询情况和有关资料；
- 3、在咨询、研究、培训过程中积极创新，促进管理咨询事业发展；
- 4、自觉遵守本管理办法所确定的有关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待今后在实践中不断补充、修改，以臻完善。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中国企业联合会。